

上栗县财政局

栗财采罚〔2025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萍乡市永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安

地址：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浏万西路万顺广场 301 号

联系电话：13635919111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参加了上栗县“5+2”就业之家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活动，并在其投标资料中出具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，但实际上你公司有员工未缴纳医保，其信用承诺函不属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“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”的规定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本机关已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江西省

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号）第十二条第五款以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且未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后期执行，决定处以采购金额（192万元）千分之五的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（9600元）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上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